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

葉明真

會議名稱	113 年臺南市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研習	主辦單位	台南市教育局
日期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	歸仁國小

一、研習目的：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透過研習讓大家更了解與認識。

二、研習內容：

開場前，由臺南市兒少代表協會推派兩名學生介紹兒少代表都在做些什麼，臺南市的兒少代表遴選是兩年一次，全國的兒少代表遴選是一年一次，都可以上網搜尋相關資訊，讓優秀的學生有機會可以替自己的權益發聲。

第一堂課：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暨學校檢核說明

○兒童的定義：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成年者，不在此限。

○CRC 的核心內涵：1.生存權 2.發展權 3.受保護權 4.參與權

不歧視：講師有分享一段影片，「玫瑰少年」「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 葉永鋕篇

影片大綱：早上，國中三年級的葉永鋕提早在音樂課結束前的 5 分鐘，自己一個人離開去上廁所，結果被發現倒臥在血泊中，送醫不治身亡。當所有人在追究責任與原因時，葉永鋕在校園長期因為『性別角色』的偏見受到霸凌的問題才浮上檯面，原來，從小個性被一般人認為女性化的葉永鋕，常因此受到某些同學欺負，甚至要在大家面前強行脫他褲子以驗明正身，讓他嚇得不敢在下課時間去上廁所，儘管向學校多次反應卻從未獲得改善，進而導致遺憾。這份遺憾，激起了有關『性別平權』的意識，讓人更重視在多元社會中，每個人都應該擁有被平等對待的權利。『玫瑰少年』一詞正是形容氣質較陰柔的男孩。

看完這個影片，真心覺得要多多關心身邊求救的孩子，因為事出必有因，不要用既定印象去判斷任何事情，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避免類似的悲劇發生。

○CRC 自我增能檢核表，應用於教學現場說明

◆公部門網站參考資源：

1.CRC 條文內容

2.衛福部 CRC 資訊網

3.教育部人權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

第二堂課：正向輔導管教作為落實

○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1.兒童是權力的主體，而非國家 父母的附屬品。

2.兒童權利公約代表著全球共識，即：兒童與成人一樣，都具有獨立的人格權，但兒童因其脆弱性，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

3.兒童十分獨特，他們是權力的主體，但因其脆弱性，需要依賴成人才能健全成長，每個社會，無論文化、經濟或社會背景如何，都必須致力於兒童基本權益保障。

○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

1.禁止歧視原則

2.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3.生存即發展權原則

4.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2-1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不與父母分離)：現金社會離婚率節節攀升，不是對婚姻不負責任，就是雙方有一協沒辦法解決的磨擦和考驗，往往影響最深的是孩子，若走入法律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若兒童受父母虐待，忽略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4-1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現在教育部規定，學校召開校務會議需有學生代表參與，必須針對代表學生有事前的說明並教導開會時的禮儀，避免影響開會程序。

○正向輔導管教作為的落實：不體罰，老師怎麼管教學生？

老師可秉持法治精神處理教學現場的問題，參考正向管教方法，透過班級經營的過程，無論是共同制定上課規則或針對學生差異給予作業或測驗等，在平時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和友善的學習環境

第二堂課：STOP BULLYING 談校園霸凌防治

○校園霸凌的類型：1.肢體霸凌 2.言語霸凌 3.關係霸凌 4.網路霸凌 5.反擊霸凌 6.性霸凌

霸凌者其實多少帶有反社會人格，其霸凌行為造成受凌者感到自尊受創、痛苦、挫折、擔憂、恐懼等，心靈創傷的影響甚至延續至成年。

講師分享實例：有親戚的孩子從小就在父親的言語霸凌中成長，若表現不如預期，就會在他耳邊多旁邊說完蛋了 完蛋了，導致在求職階段處處碰壁，只因為腦海中都會浮現出那些不堪入耳的言語……..

○微歧視

兒福聯盟：只無意識歧視特定族群且認為自己是對的行為。

人腦自動分類機制形塑刻板印象，腦每天接收非常多的刺激，衛儲備精力應對日常大小事，大腦會已統計學的邏輯把刺激分門別類，最常見的刻板印象類別為，性別 性傾向 種族 宗教等等。

如何降低微歧視：

家庭：爸媽多陪伴，樂當孩子閱聽守門員。

學校：營造友善環境，歧視發生時機會教育。

○師對生霸凌最重可解聘

高中以下師對生霸凌，改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職或資遣辦法」規範。

老師被檢舉霸凌，學生七日內要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由校長、教師和家長代表、學者等人組成。

為提升專業性及公平性教育部正規畫如遇師對生霸凌案則全數找外聘調查委員，不可推派校內教師代表調查。

○校園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價值

1.尊重：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同理心訓練

2.關懷：對加 被害者的支持，瞭解其問題

3.信任：事發後說實話，無條件被大家信任

4.謙卑：學習認錯道歉，體會被害者的心情

馬歇爾.盧森堡說：語言

可以是一扇窗，釋放自由，讓我們看見彼此；可以是一道牆，審判我們，讓我們分隔兩邊

心得感想：

謝謝主任推派我去參加這場離家近的研習，讓我受益良多。

在去年參加 CRC 兒童權利公約線上研習的時候，就有上過吳信德老師的課，他以幽默的說話方式，舉自己的親身經歷，還有專業的法規來分享 CRC，經過第二次實體研習的課程後，讓我更深刻對兒童權利公約有更多的共鳴。

原來，不經意說出口的言語也會造成孩子的傷害，原來，不經意印入心理的言語，也會造成孩子一輩子的陰影，更何況是肢體的衝突以及如雪的般流言蜚語，可見往往那些我們看不到的角落才是最可怕的黑暗死角，多一點關心，多一點關懷，就能多救一點孩子免於遭受那些罪過。

舉我自己來說，我都會特別注意孩子的手腕，如果有割腕的痕跡我都會多關心一下，而說話也是要有技巧性的，因為也會怕次道觸動他內心的不愉快因而爆發，如果我能自己勸說的我就多說兩句，並將此現象轉告教官或主任，現在的教育場上，除了關心別人外，也要適時的保護自己，很多很多的法規需要遵守，但只要抱持著對教育現場的熱誠，就會遵守規範而不越線。

謝謝歸仁國小用心承辦此次研習，更謝謝學校讓我有出外學習的機會。

科(學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